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五專各科申請轉科規定事項

企業管理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一年級：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年級以上：

(一)各學期數學及英文課程必須及格。

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一年級：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提供 e-portfolio 中學業資訊項下修課紀錄、出缺勤表、獎懲紀錄資料參加面試，符合轉系資格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則以面試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二年級以上：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財務金融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一年級：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年級以上：

(一)各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。

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一年級：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可攜帶相關作品及證照參加面試，符合轉系標準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面試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二年級以上：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(1)數學(2)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會計資訊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一年級：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年級以上：

(一)各學期會計學相關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
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一年級：申請轉入本科學生可攜帶相關作品及證照參加面試，符合轉科資格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口試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二年級以上：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(1)會計學(2)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國際貿易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一年級：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年級以上：

(一)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。

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一年級：符合轉科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面試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二年級以上：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應用英語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一年級：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年級以上：各學期英文相關課程須達 70 分以上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一年級：符合轉科資格之申請轉科學生請參加中英文口試，以口試分數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，若有參加過語言能力測驗請攜帶成績單正本。

二年級以上：符合轉科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若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全部英文課程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